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研究

Research on Basel and Regulatory Capital Arbitrage of Commercial Banks

沈庆劼◎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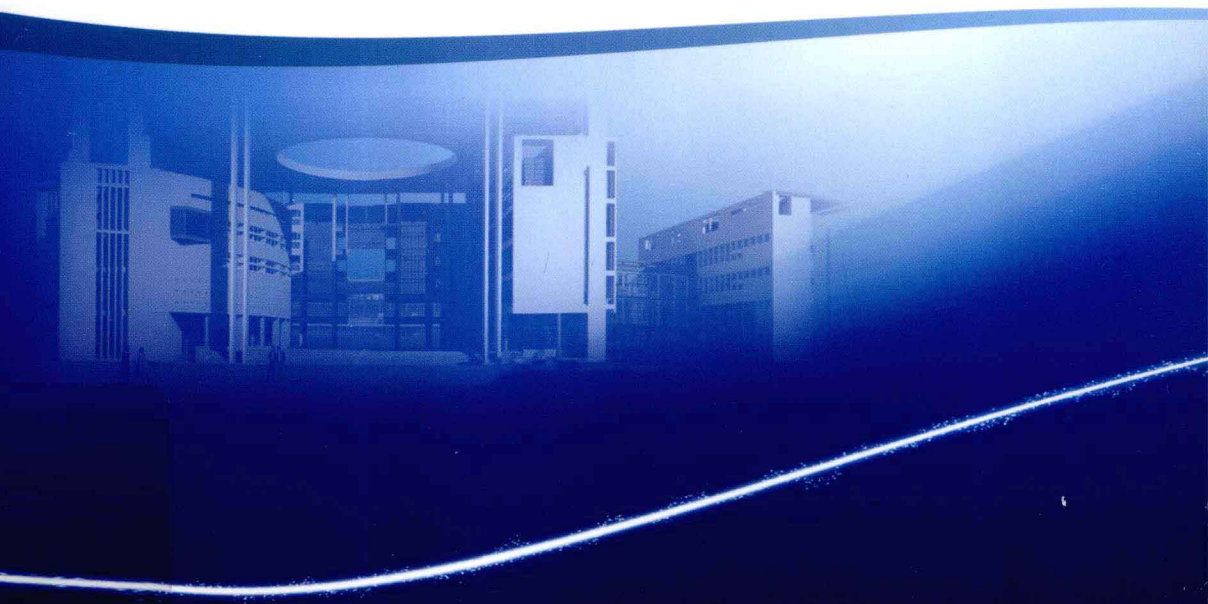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研究

Research on Basel and Regulatory Capital Arbitrage of Commercial Banks

沈庆劼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天朗　甘　霞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研究（Basaier Xieyi yu Shangye Yinhang Jianguan Ziben Taoli Yanjiu）/沈庆劼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049-6501-1

Ⅰ.①巴…　Ⅱ.①沈…　Ⅲ.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影响—商业银行—银行监管—研究　Ⅳ.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178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5.5
字数　292 千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5049-6501-1/F.606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 1

1.1　研究目的与选题意义 …… 1
1.2　国内外研究动态 …… 2
1.3　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 6
1.4　本书的创新之处 …… 9

第 2 章　《巴塞尔协议》的演进 …… 11

2.1　前巴塞尔时代的金融监管 …… 11
2.2　《巴塞尔协议Ⅰ》 …… 24
2.3　《巴塞尔协议Ⅱ》 …… 31
2.4　《巴塞尔协议Ⅲ》 …… 39
2.5　《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历程 …… 45

第 3 章　《巴塞尔协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51

3.1　《巴塞尔协议》引入杠杆比率监管的思考 …… 51
3.2　次贷危机背景下《巴塞尔协议》流动性风险监管改革 …… 60
3.3　《巴塞尔协议》的顺周期性问题与逆周期性资本缓冲 …… 73
3.4　《巴塞尔协议》中的市场约束机制分析 …… 78
3.5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交易业务的监管 …… 87
3.6　《巴塞尔协议》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监管 …… 101

第 4 章　监管资本套利理论概述 …… 110

4.1　相关概念的界定 …… 110
4.2　监管资本套利的理论归属 …… 111

4.3 监管资本套利的理论基础：契约理论 …… 120
4.4 监管资本套利的法律性质界定：法律规避 …… 125

第5章 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的动因 …… 129

5.1 经济资本存在的必然性 …… 129
5.2 监管资本存在的必要性 …… 132
5.3 实际资本大于经济资本的可能性 …… 142

第6章 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的模式 …… 153

6.1 基于风险度量模型的监管资本套利 …… 153
6.2 基于主体类型的监管资本套利 …… 172
6.3 基于资产形式的监管资本套利 …… 177
6.4 基于资本种类的监管资本套利 …… 182
6.5 基于股权投资形式的监管资本套利 …… 185

第7章 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的影响 …… 188

7.1 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的微观经济影响 …… 188
7.2 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的宏观经济影响 …… 199

第8章 结论与建议 …… 203

8.1 本书的主要结论 …… 203
8.2 政策建议 …… 207
8.3 不足之处与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 210

附 录 …… 212

附表1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 …… 212
附表2 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 …… 213
附表3 不同剩余期限内各类衍生交易工具的系数 …… 213
附表4 资产组合模拟中各类资产的比例 …… 213
附表5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的模拟结果 …… 21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附表 6　利率风险中特定风险的资本要求 …… 218
附表 7　时段划分和各时段的风险权重 …… 218
附表 8　时区划分和匹配的风险权重 …… 219
附表 9　VaR 方差—协方差法的程序（R 软件） …… 219
附表 10　基于标准法与内部模型法（VaR）的市场风险资本以及差值的数值模拟 …… 220
附表 11　业务线条对应的 β 系数 …… 224
附表 12　核心资本的主要内容 …… 224
附表 13　附属资本的主要内容 …… 224
附表 14　样本数据 …… 226
附表 15　解释变量的统计特征 …… 227
附表 16　资产证券化动机经验分析结果 …… 228

参考文献 …… 229

后　记 …… 241

第1章 导 论

1.1 研究目的与选题意义

1.1.1 本书的研究目的

监管资本套利，产生于《巴塞尔协议》资本监管框架的缺陷，根源于银行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的不一致性。是商业银行利用资本监管制度之间的差异性以及制度内部的不协调性，运用某种手段，在不改变实际风险水平的情况下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行为。作为《巴塞尔协议》一个未曾预料的结果，其在西方发达国家发展非常迅速。

监管资本套利概念进入我国不足10年，目前尚未有学者对此进行过系统性研究。本书旨在回答三个逐层递进的问题：商业银行是否会进行监管资本套利？商业银行如何进行监管资本套利？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资本套利对宏微观经济将带来怎样的影响？希望在理论上为监管资本套利的后续研究打下基础，并为监管套利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提供分析方法；在实践上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1.1.2 本书的选题意义

（1）从全球范围来看，《巴塞尔协议》导致了两大问题，一是顺周期性，另一便是监管资本套利。监管资本套利的存在也正是《巴塞尔协议Ⅰ》向《巴塞尔协议Ⅱ》转化的最主要原因，而《巴塞尔协议Ⅱ》的出现依然未能解决该问题。目前全球已有一百多个国家使用或承诺使用《巴塞尔协议》，可见监管资本套利必将是全世界大部分国家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与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创造存在着密切的内在关联性，而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主要动因之一正是监管资本套利。可见监管资本套利对于世界金融体系的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书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的动因、模式与影响，针对剩余控制权的配置、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关系、监管资本的风险敏感性、资本监管的制度差异性等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对于《巴塞尔协议》的修订与实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在当今中国，资本监管的法律效力以及银行经营的商业化目的正在逐

步加强，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约束力凸显，以致当前中国银行体系中的很多重大事件都能够从资本监管这样一个线索找到逻辑支撑。根据国际经验这一阶段正是各国监管资本套利最蓬勃发展的阶段。实际上，针对银监会对于各大银行的管制以及总行对于下属分行的考核，中国近年来已经出现了大量监管资本套利行为。本书在此时对该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的机制，有助于解释金融领域的许多重要现象。本书所提出的相应政策建议，对于中国银监会的制度设计应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在理论上，本书是对监管资本套利进行系统性研究的一个尝试。基于随机动态模型讨论了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关系，论证了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动机的存在性。基于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制度文件，设计了5种监管资本套利模式。构建了相应的模型，对监管资本套利进行了均衡分析，并讨论了其宏观经济影响。本书的研究旨在填补该领域国内研究的空白，为后续研究打下基础，并为监管套利其他分支的研究提供分析方法。

1.2 国内外研究动态

1.2.1 国外研究动态

对监管资本套利进行研究的学者主要来源于这样三个领域：第一，以美联储和国际清算银行为主的政策制定部门。监管资本套利是《巴塞尔协议》制定与实施过程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美联储和国际清算银行分别公开发表了近百篇与监管资本套利相关的文献。本领域的领军人物 David Jones 既是美联储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部门的主管，同时也是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下属一个由 Patricia Jackson 所领导的小组的主要成员。第二，培训与咨询机构。从贝恩到毕马威，几乎所有的金融咨询机构对此问题都有所涉及，其中由 George Lekatis 领导的 Compliance LLC 公司则专注于《巴塞尔协议》以及监管资本套利方面的研究。第三，同其他所有学术分支一样，高校学者在监管资本套利问题上依然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1）监管资本套利的动因。经济资本是银行自身的最优资本数量，而监管资本是制度规定银行所必须持有的资本数量，当监管资本高于经济资本时银行便产生了监管资本套利的动机。Jackson（2002）、Elizalde（2006）和 Jacobson（2006）等指出即使在《巴塞尔协议Ⅱ》的框架之下，由于监管部门的目标包括金融稳定等因素，监管资本必然高于经济资本。就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度量而言，原则性差异性表现在对资产组合风险相关性的度量不一样以及风险上下限的额度不一样等方面。具体到监管资本以及经济资本的不同度量模型，Crouhy

（2000）和 Allen（2004）对 KMV 模型、CreditMetrics 模型、CreditRisk + 模型以及监管资本模型的计算细节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比较。Jacobson（2006）进一步研究了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差异产生的决定因素，并强调了其对于监管资本套利的影响。

再往理论的源头追溯，我们要解释为什么必须对银行进行监管，并且监管的形式又是为什么，正如 Allen 和 Gale（2005）所言，从 20 世纪 30 年代对资本充足率、资产类型限制、流动性要求、储备要求、利率上限以及服务与产品线约束等诸多内容进行监管，到最终只剩下资本充足率这一个监管内容。

在 Arrow—Debreu 的完全竞争和无摩擦的市场模型中，金融中介的存在完全没有必要，因为投资者和借款人都可以达到对风险的自我最佳配置。为了探讨金融中介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必须假设经济中存在着一些摩擦。早期的金融中介理论中，Gurley and Shaw（1960）指出金融中介的活动是公司证券发行的投资者对证券需求的传递途径。金融中介在现代的金融中介理论中，对像银行这样的金融中介来说，最重要的是他们是流动性和持续服务的提供者。Bryant（1980）、Diamond and Dybvig（1983）提出银行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其为存款人提供了流动性保险。Diamond（1984）认为银行存在的必要性是因为他们是投资人的委派监管人，从而避免了重复的监管成本。Diamond 和 Rajan（1998）在模型中指出，投资人和借款人都关心流动性，前者关心流动性是因为他们不确定减持金融资产的时间，借款人关心流动性是因为他们不确定将来追加融资的能力。

一般意义上监管的原因来源于外部性、市场力量或者信息不对称等市场失灵问题，在银行监管的必要性方面，文献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理论以及存款人对银行监管能力的缺乏两方面的内容。Diamond 和 Dybvig（1983）指出，银行为了提供流动性，必然要求其资产的流动性弱于其负债的流动性，从而使其面临挤兑风险。Bhattacharya 和 Gale（1987）指出只有在没有系统性风险，银行的短期投资能够公开化，而且银行可以互相拆借的情况下，存款人才能够完全地抵御流动性风险。Jacklin 和 Bhattacharya（1988）则指出银行资产的信息不对称使得其易受运营中的其他事件所影响。

（2）监管资本套利的模式。银行具备了动机以后，还必须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法才能真正实现监管资本套利，动因论与方法论是必然性与可能性的逻辑关系。Jackson、Jones 等（1999）以及 Jones（2000）是这个领域的集大成之作，其通过对欧美主要商业银行的研究，提出了监管资本套利的四种主要手段："采摘樱桃"方式（Cherry-Picking）、附带部分追索权的资产证券化方法（partial-recourse）、远程发起方法（remote origination）以及间接信用增级方法（indirect credit enhancement）。Jones 等人的思路实际上是基于《巴塞尔协议Ⅰ》的监管框

架，运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性手段，对资产及风险进行重组，在不改变银行整体风险的情况下，降低了监管资本要求。

Jones 等人的工作本身正是着眼于对《巴塞尔协议Ⅰ》的修订，最终形成的《巴塞尔协议Ⅱ》对此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上述方法的运用。但是《巴塞尔协议Ⅱ》依然存在着其内在的差异性，诸多制度漏洞逐渐被发现，学者们又提出了新的监管资本套利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会同国际证券业协会以及国际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对银行、证券、保险这三个金融部门的监管资本要求进行了比较，报告指出了三部门制度框架中存在的诸多差异性：会计准则存在差异；监管资本要求的严格性存在差异；对资本的定义存在差异；在风险的理解以及度量上存在差异；在监管资本制度涉及的对象范围上存在差异等。制度的差异为这三个部门通过跨部门的风险转移、资产重组以及资本运作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留下了空间。

外部评级是《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度量信用风险的核心制度设计，Harald Benink 和 Clas Wihlborg（2001）指出了外部评级制度中存在的监管资本套利。Carey 和 Hrycay（2000）的研究表明，对于同一个信用级别的资产，《巴塞尔协议Ⅱ》制度框架下的银行所公开的违约率只达到其内部所使用的违约率的一半。鉴于评级机构不唯一，且银行可以进行选择，欧洲中央银行（2005）的研究报告通过对银行资产结构的模拟，试算了选择不同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可能造成的监管资本套利。报告同时也对不同风险度量模型下的监管资本要求进行了度量，分析了模型选择中存在的监管资本套利机会。

Danilo Drago 和 Marco Navone（2008）指出克服监管资本套利的原则是必须使单位监管资本的回报率与风险程度成正比例单调变化，然而与相对固定的监管资本规定所不同，市场上不同主体之间的信用风险价差随时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了套利机会。他们的研究表明在信用风险的标准法下，1993 年至 2005 年之间，其所提出的监管资本套利机会在 90% 的交易日内是存在的。

Johnson 和 Feldman（2008）构建了一个与中国 2011 年以后的情况将会十分相似的模型，假设不同的银行从属于多个不同的监管框架之下，他们提出了三种可能的套利机会：第一，将大型银行分拆成多个较小的主体，从而使每个主体的资产规模都降低到实行大银行协议的门槛之下；第二，在从属于不同监管框架之下的银行之间进行资产与风险的置换；第三，通过结构化产品对风险进行重组，使相应资产的风险程度恰好能够越过阈值。

（3）监管资本套利的影响。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套利行为将会给经济带来怎样的影响呢？部分文献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与银行资产选择之间的关系，Allen（2004）等认为，基于粗糙分类的资本监管规则，监管资本套利往往导致商业银行增加资产风险水平。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并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Rochet（1992）指出当监管资本要求与经济资本一致时，监管资本套利并不会增加银行资产的风险水平。但是文献普遍认为，操作的监管资本规则将会导致银行从低风险的贷款组合转向高风险的资产组合，例如 Calem 和 Rob（1999）。

Van Order（2000）、Frame 和 White（2004），Frame 和 White（2007）以及 Repullo 和 Suarez（2004）等人的文献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对于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公平竞争的影响。其中 Frame 和 White（2004），Frame 和 White（2007）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对于储蓄银行以及国有住房抵押贷款机构——房地美、房利美之间的竞争的影响。Repullo 和 Suarez（2004）则指出，不同主体之间不同的监管资本规则将会使低风险资产聚集于享受监管资本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即本书所要讨论的监管套利顾客问题。

Freddie Mac 和 J. R. Follain（2007）构建了一个银行资产最优决策的简单的模型，研究了监管资本套利对于商业银行资产风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影响。指出当某一种资产的监管资本要求高于经济资本时，商业银行将会减少对该种资产的投资，转而投资监管资本要求低于经济资本要求的资产。

Jones（2000）指出监管资本套利存在许多负面作用，在银行间的使用程度不同，造成了银行业的不平等竞争；降低银行资产质量，增大了银行系统性风险；此外，监管资本套利破坏了监管资本标准的有效性，进而提出了《巴塞尔协议》的修改意见。

1.2.2 国内研究动态

目前国内的研究则基本依托于 Jones（2000）的一篇论文。李永辉（2003）等在讨论《巴塞尔协议》的变迁中，提到了监管资本套利。刘百花（2005）、郑宇婴（2006）、肖琦（2006）、李彬（2009）、代军勋（2009）等从商业银行规避监管税收的角度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的动因，提到了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的不一致性，但并未对不一致性的产生原因进行研究。讨论了基于资产证券化的监管资本套利手段，但对于其他手段并未涉及。从金融稳定、监管效率等角度讨论了监管资本套利的宏观经济影响，但对微观经济影响没有涉及。郑宇婴（2006）、王志强（2007）、张玉喜（2008）等对监管资本套利在资产证券化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并对中国资产证券化的动因进行了分析。江曙霞和任婕茹（2009）基于 1998—2007 年美国商业银行数据，对资本充足率监管压力下资本与风险的调整关系进行实证分析，认为资本充足银行具有监管资本套利的可能性。

国外研究相对比较丰富，但是大部分文献并非直接针对监管资本套利，而是在论述其他问题时对监管资本套利有所涉及，所以研究成果多是从不同角度探讨监管资本套利的某一侧面。各研究视角所在的层面不一致，未构成系统性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成果，理论零散，难以融合。所以本书的研究并没有走梳理国外文献的传统路线，而是平移了经济学其他学科的相关研究方法，旨在做出系统、自洽、深入的成果。国内的研究虽然在2009年左右出现了显著性的增加，但至今尚未超出Jones（2000）的内容，留下了很多值得深入挖掘的理论空白。

1.3 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1.3.1 本书的研究框架

导论之后，本书将首先探讨《巴塞尔协议》的演进以及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然后分析监管资本套利的一些基础性理论，其次回答三个逐层递进的问题：商业银行是否会进行监管资本套利？商业银行如何进行监管资本套利？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资本套利对宏微观经济将带来怎样的影响？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全文共分8章，其他7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2章 《巴塞尔协议》的演进

《巴塞尔协议》是巴塞尔委员会为了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减少国际银行间的不公平竞争、降低银行系统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推出的资本充足比率要求。本章介绍了1988年第一版《巴塞尔协议》问世之前，到2010年《巴塞尔协议Ⅲ》问世以来，大半个世纪中，世界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以及《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第3章 《巴塞尔协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从1988年第一版《巴塞尔协议》问世至今，巴塞尔委员会对《巴塞尔协议》进行过两次大的改动。与此同时，具体的操作文件始终处于不断修订变革之中。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暴露了新《巴塞尔协议》的部分缺点，巴塞尔委员会于2010年12月16日，基本完成了对新协议的全面修改，最终形成了《巴塞尔协议》的第三版。但是在《巴塞尔协议》当前的实施中，依然存在一系列问题。本章主要讨论的问题包括：杠杆比率监管、流动性风险监管、顺周期性与逆周期性资本缓冲、市场约束机制、资产证券化监管、系统重要性机构与宏观审慎监管以及对商业银行交易账户的监管等。

第4章 监管资本套利理论概述

本章作为研究的起点，将对监管资本套利进行一些基础性讨论。首先对文中的几个关键概念进行界定，其次讨论监管资本套利的理论归属、理论基础以及法律性质三个基本问题。所谓理论归属问题，是指监管资本套利在学术体系中处于一个怎样的位置？其归属于哪一学术分支？对于这一问题的考虑是理论研究的基点。关于监管资本套利的理论基础，建立在完全市场基础上的新古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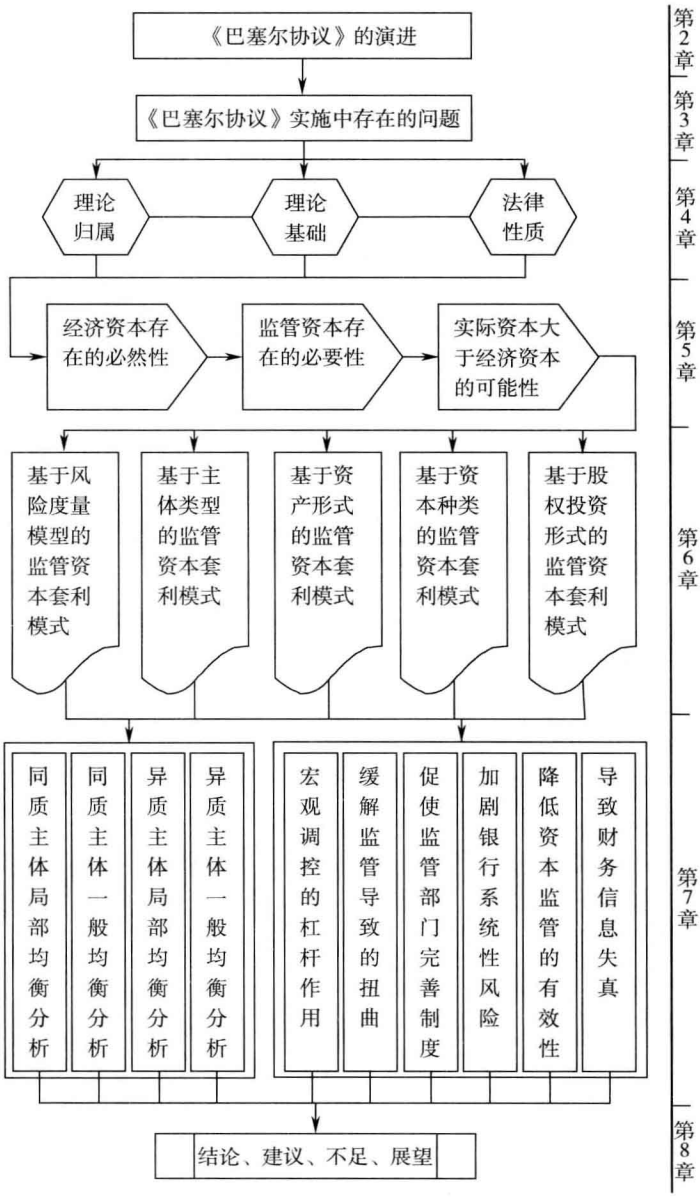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作者编制。

图 1.1 本书的技术路线图

经济学并未给监管资本套利的存在留下理论空间；新制度经济学建立在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正交易成本以及机会主义倾向等假设的基础上，以制度作为

经济研究的对象，为监管资本套利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监管资本套利是合法还是违法？其在法理学中，属于“法律规避”，也叫做“脱法”。其法律特征在于，形式合法、实质违法。对于其法律效力的认定，学术界始终存在巨大争议。本书在分析其他学者观点的基础上，指出监管资本套利是一种合法行为。

第5章　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的动因

由于税收、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的存在，股权融资的成本必然大于债权融资的成本。经济资本是银行自身的最优资本数量，而监管资本是监管部门规定商业银行所必须持有的最低资本数量。当监管资本高于经济资本时，银行将被迫采用比最优资本数量更多的股权融资。银行会将此视为监管税收。就像面对其他税收一样，银行也会设法降低监管税收，于是便产生了监管资本套利的动机。也就是说，对于下面的问题：银行是否存在最优的资本水平？监管部门是否规定了银行必须持有的最低资本数量？实际资本是否大于经济资本？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必然产生监管资本套利动机。

第6章　商业银行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的模式

中国正处于《巴塞尔协议Ⅰ》向《巴塞尔协议Ⅱ》过渡，新旧《巴塞尔协议》交叉重叠的阶段。这一阶段是全世界一百多个实行和承诺实行《巴塞尔协议》的国家已经经历、正在经历或将要经历的阶段，对中国当前问题的研究，具有很好的代表性。所以本章以中国当前的政策环境作为制度背景。本章基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指引》这两套法律，通过对资本充足率监管制度内部差异性的分析，提出了五种监管资本套利的模式：基于风险度量模型的监管资本套利、基于主体类型的监管资本套利、基于资产形式的监管资本套利、基于资本种类的监管资本套利以及基于股权投资形式的监管资本套利。

第7章　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的影响

在微观经济影响部分，本章根据监管套利的主体——商业银行是否同质，将区分同质主体与异质主体两种假设，根据模型所考虑的金融资产是单种资产，还是多种资产，将区分局部均衡与一般均衡两种分析框架，建立了四个模型，对套利收益归宿、隐性套利收益、监管套利客户以及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行讨论。在同质主体局部均衡的分析框架下，研究了商业银行监管资本套利所获得的收益，在商业银行以及资金需求方之间的配置，即套利收益的归宿问题。在同质主体一般均衡的分析框架下，研究了针对某一种资产的监管资本套利对其他资产的影响。在异质主体一般均衡的分析框架下，研究了源自监管规则差异性以及监管套利能力差异性的监管套利客户问题，并研究了信息不对称对于监管资本套利行为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影响部分，本章分正负两

方面，进行规范性讨论。监管资本套利的正面影响包括：提高监管部门宏观调控的杠杆作用，缓解由于监管资本要求不合理导致的行为扭曲，促使监管部门完善监管制度；负面影响包括：加剧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降低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有效性，导致财务误导与信息失真。

第8章 结论与建议

首先归纳本书研究的主要结论，其次基于相关结论的政策含义对我国银行监管提出参考建议，最后指出本书的不足之处与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1.3.2 本书的研究方法

（1）比较分析法。主要运用于第6章，即监管资本套利的模式设计部分。设计监管资本套利的模式，关键在于发现制度之间的差异性，本书对不同风险度量模型、不同主体类型、不同资产形式、不同资产种类以及不同股权投资形式之间的差异性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资本套利模式。

（2）数值模拟法。主要运用于第5章第3节，以及第6章第1节。在第5章，由于模型无法获得解析解，所以使用数值模拟方法对结论进行讨论；在第6章，为了对风险度量模型进行定量比较，使用了数值模拟方法。数值模拟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监管资本套利问题经验数据不足的缺陷。

（3）理论演绎法。主要运用于第4章第2节以及第6章。本书基于第4章中所介绍的契约理论以及制度净监管成本的一价定律进行理论演绎，提出了制度套利的主要模式，以及监管资本套利的主要模式。

（4）案例分析法。主要运用于第6章第3节。基于一个资产证券化案例说明了商业银行基于资产形式进行监管资本套利的手段。

（5）微观建模法。主要运用于第5章第2节、第5章第3节、第6章第2节、第6章第4节以及第7章第1节。在第5章，本书基于离散时间随机动态模型，对银行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两者间的动态关系进行了比较研究。在第6章，本书运用基于边际分析模型，研究了商业银行的最优监管资本套利决策。在第7章，建立了同质主体局部均衡模型、同质主体一般均衡模型、异质主体局部均衡模型和异质主体一般均衡模型对套利收益归宿、隐性套利收益、监管套利客户以及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行讨论。

1.4 本书的创新之处

（1）国内外对于监管资本套利动因的争论集中于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的关系。本书5.3基于商业银行对特许经营权价值与资本成本的权衡，构建了一个随机动态模型。研究表明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存在内在不一致性，在绝大部分

情况下，实际资本高于经济资本，即资本监管制度迫使商业银行持有比最优资本水平更多的资本，所以商业银行存在监管资本套利的动机。

（2）本书第6章从风险度量模型、主体类型、资产形式、资本种类、股权投资形式等方面，设计了监管资本套利的五种模式，除第3种模式参考了Jones（2000）以外，其他模式都是作者的原创性设计。模式设计完全依据于我国的资本监管制度，具有实操性。

（3）本书7.1建立了同质（异质）主体局部（一般）均衡共4个模型，探讨了套利收益归宿、隐性套利收益、监管套利客户以及套利者驱逐非套利者等问题。研究表明，套利收益在商业银行与资金需求方之间的配置比例等于资金供求弹性的比例；对某一种金融产品的监管资本套利，会使其他金融产品的供求双方获益，资金需求方融资工具的替代率决定了隐性套利收益的配置；不同类型商业银行会持有具有比较优势的资产，剥离具有比较劣势的资产，形成基于监管套利客户的市场分离；在大部分情况下，个别性的监管资本套利会发展成为全局性的监管资本套利，产生套利者对于非套利者的驱逐。

第2章 《巴塞尔协议》的演进

《巴塞尔协议》，简而言之，是巴塞尔委员会推出的银行资本充足比率要求，其目的是在于减少国际银行间的不公平竞争、降低银行系统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从而维持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以及金融全球化，银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日益复杂多样，竞争日趋激烈。与之相适应，巴塞尔委员会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对《巴塞尔协议》作出大量修订和调整。本章介绍了从1988年第一版《巴塞尔协议》问世之前，直至2010年《巴塞尔协议Ⅲ》问世以来的大半个世纪中，世界银行监管思想的转变和监管制度的发展变迁，以及《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2.1 前巴塞尔时代的金融监管

在《巴塞尔协议Ⅰ》出台之前的半个多世纪里，银行监管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为第一版《巴塞尔协议》的出台形成大量理论和实践准备。本部分将回顾《巴塞尔协议》问世前的半个世纪里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银行监管制度的发展和变迁，从这一角度说明《巴塞尔协议Ⅰ》的出台背景。

2.1.1 前巴塞尔时代金融监管兴起的背景：1933年金融危机

1929年10月，美国股票市场崩溃，成为一场前所未有的经济灾难的导火索，导致了持续四年的经济大萧条。这一灾难性事件，在其后长达半个世纪中对全球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其对金融监管思想和政策的影响更是极其深远。

大萧条时期的金融业危机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股市崩盘、投资大幅下降。1929年10月29日被不少人视为开启大萧条时期的标志性的一天，由于正值星期二，人们称为“黑色星期二”。在这一天，纽约证券交易所暴跌达到极点。股票指数从363这一最高点骤然下跌平均40个百分点。截至1929年11月13日，短短两周内，300亿美元的财富迅速蒸发。此后，这一情况愈演愈烈：道琼斯指数从1929年10月11日的最高点358点直跌到1932年的最低点41点；1929年9月至1933年7月，在不足四年的时间里，美国股票市场股价损失了六分之五，消失了740亿美元；股票交易量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